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金112聲2786字第 11205029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劉秉豐之刑事裁定節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聲字第2786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五庭

金股書記官 朱家麒



(節 本) 01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

112年度聲字第2786號 03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

受 刑 人 劉秉豐 05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878號）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 06 07 08

主 文 09

劉秉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 10

理 由 11

（略） 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3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 14

法 官 余銘軒 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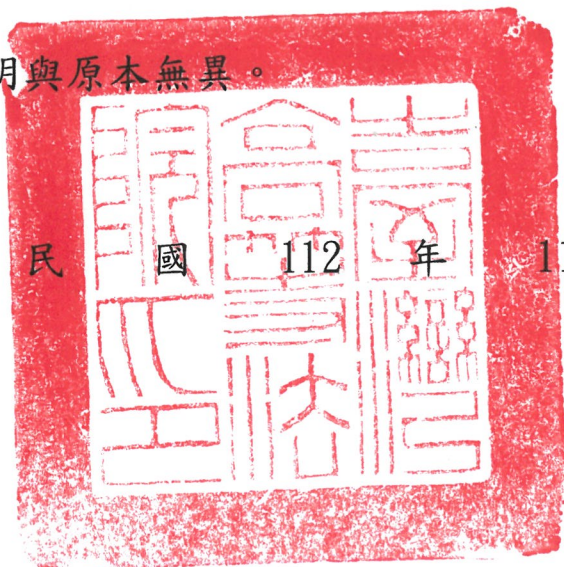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陳俞伶 1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7

不得抗告。 1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9 20

書記官 朱家麒



受刑人劉秉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 (共2罪)	有期徒刑7月	
犯 罪 日 期		110/06/21 110/07/06	110/12/0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 820、821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8218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1202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570號	
	判決日期	111/09/27	112/06/27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1202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570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/09/27	112/06/27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
備 註		高檢署111年度執字第 138號 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3848號 (尚未執行)	